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270.20—2014

---

## 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 第 20 部分：家畜短期饲喂毒性试验

Test 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safety assessment for chemical pesticides—  
Part 20: Livestock short-term dietary toxicity test

2014-10-10 发布

2015-03-1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31270《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分为 21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土壤降解试验；
- 第 2 部分：水解试验；
- 第 3 部分：光解试验；
- 第 4 部分：土壤吸附/解吸试验；
- 第 5 部分：土壤淋溶试验；
- 第 6 部分：挥发性试验；
- 第 7 部分：生物富集试验；
- 第 8 部分：水-沉积物系统降解试验；
- 第 9 部分：鸟类急性毒性试验；
- 第 10 部分：蜜蜂急性毒性试验；
- 第 11 部分：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 第 12 部分：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第 13 部分：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 第 14 部分：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 第 15 部分：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 第 16 部分：土壤微生物毒性试验；
- 第 17 部分：天敌赤眼蜂急性毒性试验；
- 第 18 部分：天敌两栖类急性毒性试验；
- 第 19 部分：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
- 第 20 部分：家畜短期饲喂毒性试验；
- 第 21 部分：大型甲壳类生物毒性试验。

本部分是 GB/T 31270 的第 2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蔡翔、蔡磊明、姜辉、汤保华、韩志华、吴长兴、赵榆。

# 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

## 第 20 部分：家畜短期饲喂毒性试验

### 1 范围

GB/T 31270 的本部分规定了化学农药对家畜短期饲喂毒性试验的材料、条件、操作、质量控制、数据处理、试验报告等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为满足化学农药登记管理要求而进行的家畜短期饲喂毒性试验，其他类型的农药可参照使用。

本部分不适用于易挥发的化学农药。

### 2 术语和定义

#### 2.1

**半致死浓度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在家畜短期饲喂毒性试验中，引起 50% 试验用家畜死亡的饲料中供试物浓度，用  $LC_{50}$  表示。

#### 2.2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在家畜短期饲喂毒性试验中，没有引起家畜产生可观察症状的最高浓度，用 NOEC 表示。

#### 2.3

**供试物 test substance**

试验中需要测试的物质。

#### 2.4

**化学农药 chemical pesticide**

利用化学物质人工合成的农药。其中有些以天然产品中的活性物质为母体，进行仿制、结构改造，创新而成，为仿生合成农药。

同义词：有机合成农药 synthetic organic pesticide。

[NY/T 1667.1—2008, 定义 2.3.1]

#### 2.5

**原药 technical material**

在制造过程中得到的有效成分及杂质组成的最终产品，不能含有可见的外来物质和任何添加物，必要时可加入少量的稳定剂。

[NY/T 1667.2—2008, 定义 2.5.1]

#### 2.6

**制剂 formulation product**

由农药原药(或母药)和助剂制成使用状态稳定的产品。

[NY/T 1667.2—2008, 定义 2.4]

#### 2.7

**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a. i.**

农药产品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特定化学结构成分。